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嵩曾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嵩曾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盧嵩曾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關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

(二)犯罪事實欄第11行關於陽信商業銀行帳號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號」；

(三)附件附表編號4關於「匯款方式/匯款金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網路轉帳」；

(四)附件附表編號41「匯款時間」欄內關於「11時56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0時55分」；

(五)附件附表編號44之記載，因與附表編號39重複，應予刪除；

01 (六)證據欄應補充「被害人利玉蘭、張玉珍於警詢時之指述、告
02 訴人呂佳昉報案相關資料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
03 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4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5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被告於本院
06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2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3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4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15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7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8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9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0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2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帳戶資
23 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
24 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
25 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
26 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7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
29 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
30 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
31 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

01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02 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3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07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3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14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15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
19 行論處。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
23 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其
24 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如附件起訴書
25 附表所示之人，係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6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三)再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8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查無犯罪所得，依
04 上開條項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影響自白減刑之認定，對
05 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故被告於檢察官
06 詢問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
08 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9 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10 (四)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11 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12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
13 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件起訴書附
14 表所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被害金
15 額甚多；惟念其已與告訴人陳啟源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
16 錄在卷可參，堪信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暨考量
17 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
18 手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基於保護被告個
19 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本院卷）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
22 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23 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24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25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26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27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28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29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30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31 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又依現存訴

01 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
02 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
03 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
04 帳戶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5 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
06 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
07 宣告之諭知，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顏子仁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67號

被 告 盧嵩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嵩曾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某時許，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下稱本案9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蕭蕎」及「張瑞竹」等人使用，容任「蕭蕎」、「張瑞竹」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等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

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9帳戶內。嗣吳氏圓等27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氏圓、郭秀純、陳建廷、熊秋華、黃春蘭、郭麗秋、范明鑑、藍怡芳、林文勝、黃秀蘭、黃玲珠、洪民元、王施仁、李秋賢、楊慧姍、許尹宗、許靖悅、林敏燕、呂佳昉、劉韋君、陳啟源、林吟霞、陳德鴻、張程富、林鼎彥等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嵩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氏圓、郭秀純、陳建廷、熊秋華、黃春蘭、郭麗秋、范明鑑、藍怡芳、林文勝、黃秀蘭、黃玲珠、洪民元、王施仁、李秋賢、楊慧姍、許尹宗、許靖悅、林敏燕、呂佳昉、劉韋君、陳啟源、林吟霞、陳德鴻、張程富、林鼎彥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紀錄及告訴人吳氏圓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郭秀純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陳建廷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熊秋華提出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彰化銀行匯款憑條聯、收款收據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黃春蘭提出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告訴人郭麗秋提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及永豐銀行存摺封面截圖、告訴人范明鑑提出對話紀錄截圖、投資人員證件照片及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告訴人藍怡芳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林文勝提出交易明細、現儲憑證收據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黃秀蘭提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黃玲珠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憑證及對話交易紀錄、告訴人洪民元提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及兆豐商業銀行

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王施仁提出存簿交易明細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告訴人李秋賢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楊慧姍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許尹宗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許靖悅提出郵政匯票申請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暨交易紀錄表、交易明細紀錄及電腦畫面截圖、告訴人林敏燕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告訴人劉韋君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郵政匯款申請書、告訴人劉韋君指認犯嫌之照片、告訴人陳啟源提出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偉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書及交易明細紀錄、告訴人林吟霞提出交易明細紀錄、郵政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陳德鴻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程富提出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林鼎彥提出交易明細、集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及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張秀珍提出交易明細紀錄被害人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交付、提供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察官 錢鴻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秀婷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帳戶/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帳號
1	吳氏圓	112年12月17日 16時41分	吳氏圓於社群軟體臉書上認識一名暱稱為「WonWang」網友，邀請吳氏圓一起投資外匯美元，吳氏圓不疑有他便按照歹徒指示操作，下載暱稱「WonWang」所提供網站連結(https://pinjam-modal.com/)操作，並使用ATM、網路、臨櫃匯款新臺幣180萬元整。	112年12月17日 16時41分	ATM 轉帳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		112年12月17日 16時37分		112年12月17日 16時37分	ATM 轉帳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3		112年12月17日 16時49分		112年12月17日 16時49分	ATM 轉帳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4	陳建廷	112年12月18日 13時05分	112年12月4日，被害人陳建廷稱其IG被一名為鐘嘉敏(angel78752)加好友，聊天後與對方私下加LINE(ID不清楚)，後對方向其推薦一投資標的(無人機UAV)，號稱穩賺不賠，故其不疑有他，於112年12月18日至今，陸續轉帳10筆至對方指定帳戶，共計金額(損失)新台幣480000元。	112年12月18日 13時05分	臨櫃匯款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5	黃春蘭	112年12月15日 9時52分	黃春蘭自112年12月13日起瀏覽臉書點選股票投資廣告分別加入雲龍計畫、飆股列車等群組，透過LINE通訊軟體加入暱稱「杜金龍」、「顏惜君」之人，經過對方指導使用「普誠」、「億展」投資股票APP，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使用網路	112年12月15日 9時52分	臨櫃匯款 20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銀行、臨櫃匯款、當面交付等方式總計匯款新台幣0000000元至對方指定帳戶。					
6	利玉蘭	未提告	112年12月18日	13時13分	被害人於112年12月09日，於交友APP【SayHi! 交友】認識暱稱明輝的網友，對方提供LINEID: lmh6789(暱稱林明輝)，過程中透露出想交往的意思，後續雙方以老公老婆互稱，並向被害人表示近期賣出一棟房子，所賣得的錢要給被害人並共同生活，但須繳交國際銀行稅金，要被害人先匯新台幣至指定帳戶，之後才能順利領回賣房子的錢，前後匯款共計損失新台幣448,000元。	112年12月18日	13時13分	ATM 轉帳	18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7	藍怡芳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0時21分	告訴人於交友軟體上結識一名網友，雙方互加LINE好友(對方LINE名稱：林嘉壕)，對方邀約被害人投資宅集店購物商城，被害人依照指示申請帳號並與商城客服互加LINE聯繫，將投資金額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客服提供的指定帳號，後續因無法提領資金，客服以須繳納再繳納15萬方能提領，始發	112年12月14日	10時21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8			112年12月14日	10時31分	覺遭詐騙，總計遭詐騙新台幣790000元。	112年12月14日	10時31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9	張秀珍	未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6時01分	被害人張秀珍於112年9月許，透過網路認識網友，對方佯稱可以投資黃金獲利，後續於網路購買黃金現貨並依照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合計匯款60000元，後經警方通知所匯帳戶是警示	112年12月17日	16時01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帳戶，故驚覺遭到詐騙。					
10	黃玲珠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13時01分	告訴人於112年11月初在網路FB上認識一名叫劉子聰的網友，並與其互加Line為好友，該網友自稱某集團行政主管，並稱因投資澳門銀河旅遊有限公司的博弈至周轉不當、急需新台幣4萬元，如果博弈中獎會返還並分獎金給被害人，被害人不疑有他，按照其指示臨櫃匯款共新台幣24萬元至其指定的帳戶，又依其指示申請銀行帳戶並交給對方，直至帳戶遭警示後驚覺被騙。	112年12月15日	13時01分	臨櫃匯款	4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1	王施仁	提告	112年12月18日	13時01分	被害人王施仁稱今(03)日14時許至國泰世華華江分行，稱因投資需求要匯款新台幣800000元至對方提供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惟行員郭家宏發現行為有異進而進行關懷提問並通報警方到場處理，後續王民至所報案遭假預付型消費詐財。	112年12月18日	13時01分	網路轉帳	18158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2	李秋賢	提告	112年12月18日	9時23分	告訴人於【Line交友軟體】以「單純交友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ID：不詳】，歹徒慫恿至【投資(博弈)網站投資(網站名稱:兆皇及網址:https://app.xwwjt.top/xwwjt/)】，詎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網路匯款】，惟如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歹徒表示還要再	112年12月18日	9時23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3	李秋賢	提告	112年12月18日	9時25分	利、穩賺不賠，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網路匯款】，惟如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歹徒表示還要再	112年12月18日	9時25分	網路轉帳	2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匯款一百多萬元，始驚覺受騙。					
14	楊慧嫻	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4時42分	告訴人楊慧嫻於上述時、地，於網路上認識一名LINEID為「劉佳穎」之人，並經閒聊及	112年12月17日	14時42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5	楊慧嫻	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4時40分	分享投資方法後並分享網址 https://app.kjtyi.top/kjtyi/ (兆皇投資)並於線上協助操作股	112年12月17日	14時40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6	楊慧嫻	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4時53分	票，於112年11月23日至112年12月17日共臨櫃匯款2次臨櫃匯款、1次面交、16次網路轉帳共損	112年12月17日	14時53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7	楊慧嫻	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4時58分	失新台幣184.5萬元整，至今無法取得獲利及本金才至派出所報案遭詐騙。	112年12月17日	14時58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8	許尹宗	提告	112年12月16日	11時12分	告訴人於【Facebook、】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提	112年12月16日	11時12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19	許尹宗	提告	112年12月16日	11時29分	供之【LineID為：無】，歹徒慫恿至【投資網站投資(https://www.idubpw.top/kjhek/)】，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匯款】，惟【事後與家人討論後】，驚覺受騙。	112年12月16日	11時29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0	許靖悅	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6時40分	告訴人於112年10月底看到臉書一頁式廣告教人投資股票，後續我就用臉書私訊對方，後續對方助理就透過LINE加我，後續對方加開始教我操作股票，對方就假藉投資計畫，將告訴人加入另一個LINE投資群組，並且給告訴人看相	112年12月17日	16時40分	網路轉帳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1	許靖悅	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6時42分	關獲利，並後續提供其投資網站(心達投資)，後續對方說要存錢進入	112年12月17日	16時42分	網路轉帳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該網站，故對方前後提供告訴人13個帳戶，要其轉帳，告訴人前後計損失新台幣0000000元。後續驚覺有異故至派出所報案。					
22	林敏燕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9時50分	告訴人於朋友聚會中認識一名叫【陳麗雲】，以「單純交友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ID為：不詳】，歹徒慫恿至【投資網站：投資(網站名稱：潤盈及網址：https://www.tyoldfv.com/#/pages/.register?invitecode=6135)】，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購買虛擬股票等】，惟【對方要求被害人再次匯款新台幣50萬元，保證獲利】，告訴人驚覺受騙，損失新台幣共40萬元，故至所報案。	112年12月15日	9時50分	電匯	36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3	呂佳昉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5時25分	告訴人於112年11月底左右加入LINE社群「F一路發財」，群組內有自稱老師的，會幫忙代為操作股票，告訴人不疑有他依照指示多次匯款至對方指定的帳戶，並與對方面交2次現金。	112年12月14日	15時25分	臨櫃匯款	1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4	劉韋君	提告	112年12月16日	13時05分	告訴人於【Facebook】看到假冒網紅阿格力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ID為：不詳】，歹徒慫恿至【投資APP投資(網站名稱：兆皇及網址：http://app.kjtyi.top/kjtyi/)】，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APP申	112年12月16日	13時05分	ATM轉帳	10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臨櫃匯款、ATM轉帳及面交等】，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遭到對方以各種理由再投錢】，始驚覺受騙。					
25	陳啟源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1時0分	告訴人於112年11月29日，在社群軟體臉書看到投資廣告，透過廣告加入一LINE暱稱「蔡馨茹」，再邀告訴人進一群組「B3財富啟動計畫」，告訴人照著操作有些獲利，後來「蔡馨茹」告訴告訴人能使用他們的網站投資，獲利會更高，告訴人便註冊會員，透過客服「兆皇客服No.05」提供帳戶儲金，之後陸續投資，後來欲領出獲利，客服用各種理由不出金，直到今日被害人才知道遭詐騙，共遭詐騙新台幣000000元。	112年12月14日	11時0分	網路轉帳	28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6	林吟霞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9時18分	告訴人被加入LINE社團(N77財富啟動計畫)，一開始討論股票，後要告訴人匯款至詐騙集團帳戶買股票，告訴人在家中陸陸續續以網路轉帳方式及面交共交付新台幣337萬元，後來要提領時，對方以要提成要求被害人再匯款，匯款後又以金管會要繳所得稅為由才能提領，至113年1月08日都繳完後稱於2天後能領出，但時間到後都沒入帳，也無法再與對方聯絡，有同一社團之人打電話給告訴人說他也被騙，要我趕快報警，我才驚覺被騙。	112年12月15日	9時18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7			112年12月15日	9時19分		112年12月15日	9時19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8			112年12月15日	9時21分		112年12月15日	9時21分	網路轉帳	2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29	陳德鴻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2時57分	告訴人於【臉書】看到投資廣告後加了一名為「吳淡如」之好友後，該名「吳淡如」推薦一名叫「葉鴻儒」的人與告訴人聊投資股票的事情，加入助理等人LINE帳號，經助理等人慫恿下載投資APP，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驚覺受騙。	112年12月14日	12時57分	網路轉帳	20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30	張程富	提告	112年12月16日	14時39分	告訴人於Line以「討論股票投資」認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ID為：k73762】，歹徒慫恿使用【加百列資本】，誣稱可用低價買入股票，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匯款】，惟【遭戶籍地派出所通知有匯款到警示帳戶】，因此驚覺受騙。	112年12月16日	14時39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31			112年12月16日	14時40分	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匯款】，惟【遭戶籍地派出所通知有匯款到警示帳戶】，因此驚覺受騙。	112年12月16日	14時40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32	林鼎彥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13時03分	告訴人於【Facebook】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名稱:凱莉，群組LineID為：不詳已刪除】，歹徒慫恿至【投資網站投資，集誠資本https://app.xoiaami.com】，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網路匯款】，惟【請填發現受騙原因:無法出金】，驚覺受騙。	112年12月15日	13時03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33			112年12月15日	13時04分	告訴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網路匯款】，惟【請填發現受騙原因:無法出金】，驚覺受騙。	112年12月15日	13時04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34	郭秀純	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2時16分	告訴人郭秀純於112年12月初在FB社看到投資廣告，便加入LINE(名稱:林鴻益)，及自稱助理LINE(名稱:陳子嫻、許毓	112年12月17日	12時16分	網路轉帳	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婉)，又介紹被害人加入投資的LINE群組(名稱:股海撈月、V110股海尋寶、籌碼先鋒)及投資軟體(名稱:慶雲、籌碼先鋒、億展)，助理稱若要投資的話要先儲值，告訴人又加了客服LINE好友(名稱:籌碼先鋒、慶雲、億展)，由客服提供的銀行帳戶去轉帳成功儲值，將交易明細傳給客服，後告訴人經同事彭宇潔告知有接到警察電話，才驚覺是詐騙。					
35	熊秋華	提告	112年12月18日	9時30分	告訴人於【LINE】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歹徒在LINE軟體上主動加入對方好友，歹徒慫恿至【投資網站投資(網站名稱加百列及網址http://www.vmkis.com/)】，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並依照歹徒指示【臨櫃匯款及面交等】，惟【對方要求百分之二十的稅款後，又要求百分之十五保證金，後續會從)帳戶返還後來也沒出金】，驚覺受騙。	112年12月18日	9時30分	臨櫃匯款	1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36	郭麗秋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2時12分	告訴人於112年10月13日在FB上看到暱稱[杉本來了]教學投資股票，加了一名line暱稱為[股票-杉本來了]，又給了line暱稱為[張紫鑫]的假投資助理，就照著該假投資助理的指示操作股票，陸陸續續投資了新台幣0000000元，直到112年12月26日上午9時許，該[集誠資本]發訊息給告訴人表示其中219張新股申購的籤，因為中籤的數量龐大我APP內	112年12月14日	12時12分	網路轉帳	10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37	郭麗秋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2時14分	2年12月26日上午9時許，該[集誠資本]發訊息給告訴人表示其中219張新股申購的籤，因為中籤的數量龐大我APP內	112年12月14日	12時14分	網路轉帳	4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的資金不夠需要在充值新台幣0000000元，告訴人向朋友求助，朋友才告訴我這是詐騙。					
38	范明鑑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10時50分	告訴人於【Facebook】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群組名稱:智在必得經採Trust，Line名稱為李云曦(ID不詳)】，歹徒慫恿至【集誠資本(APP)】，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告訴人遂依照歹徒指示【匯款、面交】，惟【對方要求要交付額外之服務費】，驚覺受騙。	112年12月15日	10時50分	臨櫃匯款	1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39	林文勝	提告	112年12月17日	15時24分	林文勝稱於112年10月17日透過網路投資廣告認識犯嫌，並與其加line(暱稱:劉藝妍、ID不詳)(暱稱:官方客服No.0806、ID不詳)聯繫，犯嫌介紹投資APP給林氏，林氏於112年11月23日陸續以自己及妻子晁潔的帳戶網路匯款、ATM匯款給對方提供之帳戶5次，共新台幣180000元，期間成功出金4次，共60000元，總共損失120000元，後續經警方電話聯繫為潛在被害人，始驚覺遭受騙。	112年12月17日	15時24分	網路轉帳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40			112年12月17日	15時39分	以自己及妻子晁潔的帳戶網路匯款、ATM匯款給對方提供之帳戶5次，共新台幣180000元，期間成功出金4次，共60000元，總共損失120000元，後續經警方電話聯繫為潛在被害人，始驚覺遭受騙。	112年12月17日	15時39分	ATM轉帳	2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41	黃秀蘭	提告	112年12月18日	11時56分	被害人於【Facebook】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提供之【LineID為:不清楚】暱稱為陳采葳，歹徒慫恿加入LINE群組(Y創富行動、吾股豐登)並至歹徒所提供之【投資(博奕)網站投資(股達寶、億展MAX)】，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被害	112年12月18日	11時56分	臨櫃匯款	1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42		提	112年12月	11時2	獲利、穩賺不賠，被害	112年12月	11時2	ATM轉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

		告	2月18日	1分	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匯款】，惟申購股票時，抽籤中太多張，為了要將股票買下來，然而被害人身上資金不夠，歹徒要求要繳交剩餘的資金，驚覺受騙。	2月18日	1分	帳	元	0-0000000000 0000 銀行帳戶
43	洪民元	提告	112年1月2日	11時2分	被害人於【交友軟體SWETRING】以「單純交友為前提」認識歹徒，歹徒慫恿至【博奕網站投資(網站名稱:聚星、網址:https://wap.wanhao.yuele188.com/Public.login.do)】，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被害人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歹徒指示【匯款】，惟【要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驚覺受騙。	112年1月2日	11時2分	臨櫃匯款	15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
44	林文勝	提告	112年1月2日	15時24分	林文勝於112年11月9日在居住地使用LINE通訊軟體，遭一名自稱蘇松坪(LINE名稱)推薦陳鈺婷(LINE名稱)帶我購買股票，期間我在新社投資開一個帳戶，陳鈺婷與我共用一個帳號操作股票，然後陳鈺婷與我分別儲值金額到帳上操作股票，我不疑有他，持續匯款並面交2次。事後我發現存入的錢及獲利都領不出來，才發現遭詐騙。	112年1月2日	15時24分	網路轉帳	30000元	被告盧嵩曾00000000000000000000銀行帳戶